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源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

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2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